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中间件及配套系统集成服务**

**3 项目地点**

**地点：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部署，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方”）启动“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采购**国产中间件产品****及配套系统集成服务**，构建安全自主、高效稳定的信息化支撑平台，替换现有非国产化或老旧中间件，消除技术安全隐患，为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数字化升级提供核心技术保障，助力实现医疗服务效率提升、数据安全保障及业务协同优化的目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国产中间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两大类，具体如下：

1）国产中间件产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功能要求** | **备注** |
| 1 |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 27 套 | 国产应用中间件 | 一年质保期 |

**注**：具体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需满足第9.1章节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功能要求** | **备注** |
| 1 | 系统集成服务 | 1套 | 完成安装应用软件要求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安装部署及基础运维保障服务 | 一年质保期 |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2）中标人完成项目交付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和调试（项目完成两年内），并进入正式运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项目审计（项目完成两年内）结束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即审计价）的 20 %。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须满足以下标准规范：

1. GB/T 26232-2010《基于J2EE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规范》
2. GB/T 26232-2025《信息技术 中间件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要求》
3. GB/T 43698-2024《网络安全技术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
4.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1. GB 18030-2022《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及第1号修改单 实现级别3级要求
2. Q/KXY MI002--2022 云原生能力成熟度模型 第5 部分:中间件
3. 符合Java EE、Jakarta EE最新标准规范，符合并通过 Java EE 5/6/7/8 及 Jakarta EE 9.1 等技术标准认证。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技术要求

（一）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 --- |
| 1 | 产品资质 | 产品进行符合性测试，符合CCID-JF-07020-2023《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测评规范》要求，具备成熟的供应链安全保障体系，通过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2级评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认证证书、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评估报告。 |
| 2 | 产品厂商具备良好的云原生中间件研发能力，研发人员须具备云原生计算基金会（CNCF）提供的关于 Kubernetes 的专业认证，至少四人具有CKA（Kubernetes管理员）认证，一人具有CKS（Kubernetes安全专家）认证，一人具有CKAD（Kubernetes 应用程序开发者）认证。提供厂商研发人员CNCF官方认证证书。 |
| 3 | 为了适应云原生需求，要求产品通过中国信通院云原生中间件成熟度评估，成熟度达4级以上，提供相关证书。 |
| 4 | 产品标准 | 遵循国际标准，通过Java EE 5、6、7、8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并且逐个提供Java EE对上述标准兼容认证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 |
| 5 | 产品厂商具有良好的技术规划和先进性，参与 Java EE 6标准（JSR316）、Java EE 7标准（JSR342）制定，提供JCP查询网址和截图。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6 | 产品厂商获得Java EE平台授权许可，提供Java EE官方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7 | 产品厂商参与国家标准《基于J2EE的应用服务器技术规范》（GB/T 26232-2010）的起草与制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8 | 兼容能力 | 产品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软件、统信UOS、中科方德、云南思普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提供的证明材料。 |
| 9 | 基本功能 | 产品遵循JavaEE、JakartaEE规范，支持同时部署Javax和Jakarta命名空间的应用，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0 | 产品支持通过管理控制台配置GC策略、堆转储信息等，使配置参数调整更为方便快捷，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1 | 产品支持对功能模块化使用，支持启用需要的功能模块，比如：应用、集群、数据源等，对于不需要的功能模块可以禁用，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2 | 为应对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码信息提示情况，产品应具备完善的错误码规约，需提供错误码清单，并提供证明材料。 |
| 13 | 产品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同时须具备知识产权积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为方便系统运维，产品监控服务需要具备监视信息的回放功能，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同时须具备应用服务器集群的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相关知识积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产品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提供兼容其它同类产品包括Weblogic、WebSphere、Glassfish的自定义配置文件方式，如：兼容Weblogic:weblogic-ejb-jar.xml、Glassfish:sun-application.xml、Websphere:webservices.xml等文件，便于用户对国外/开源产品进行替换，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7 | 安全能力 | 为保证中间件安全能力，中间件厂商的安全保障能力须得到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China 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的认可，提供加入CNVD用户组的证明材料。 |
| 18 | 产品支持配置安全策略，提供“禁用时间段”功能，可设定应用允许的访问时间，便于对应用的访问时间进行控制，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9 | 为提升密钥存储安全，提供无痕密钥功能，关键信息加密的密钥不存在任何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0 | 测试报告 |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全面，安全功能测试应覆盖标识和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软件容错、会话管理、安全漏洞、外部接口几个方面的测试指标。 |
| 21 | 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扫描，提供《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证明产品代码中不存在资源未释放、内存泄漏、硬编码、空指针调用、死代码、错误计算、死循环、废弃的函数、数值溢出、无用的控制流语句等编码规范问题。 |
| 22 | 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产品通过《GBT 26232-2025 信息技术 中间件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要求》检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中间件测试证书》及符合GB/T 26232-2025《信息技术中间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要求》的测试报告。 |

（二）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系统软件安装与维护 | 1. 投标人须完成约37台虚拟机主机的操作系统安装与配置，操作系统应支持国产主流发行版（如统信UOS Server、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并具备与国产CPU平台（如飞腾、鲲鹏、龙芯、海光等）的兼容认证。2.完成约6台数据库服务器的国产数据库软件（如达梦数据库DM、人大金仓KingbaseES、华为GaussDB、阿里PolarDB for PostgreSQL等）安装、初始化及参数优化。3.完成约27套中间件的部署与调优。 |  |
| 2 | 系统配置与管理服务 |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及行业最佳实践，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进行配置优化，以满足业务性能需求。 |  |
| 3 | 运维支持服务 | 供应商应提供故障诊断与排除服务。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或相关集成环境发生故障或性能异常时，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分析原因并解决问题。 |  |

**9.2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免费维保服务。

（2）7×24小时应急响应

（3）原厂工程师支持的故障处理。

**（二）技术支持**

（1）提供原厂商技术支持热线、邮箱及专属服务经理联系方式；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中间件版本升级、安全补丁更新服务。

**9.3 保密要求**

9.3.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10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团队，且成员均持有相关产品资质认证。团队须设立实施项目经理、实施人员等不少于5人。

10.2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原厂工程师直接参与项目的关键环节（如系统部署、性能调优、故障处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0.3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确保项目团队成员熟悉本项目所涉及的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产品的特性、配置要求及最佳实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的技能掌握情况进行抽查。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产品质量标准

 中间件产品须满足第9.1节“（一）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指标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报告、截图、查询网址等），所有指标项的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可验证，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形式。

11.2 验收阶段与流程

 本项目中间件产品的验收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

 (1) 到货与文档验收：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中间件产品介质、授权许可文件、产品安装手册、配置指南、操作手册等全套技术文档。采购人将核对产品版本、授权范围及文档完整性，确认是否符合投标承诺。

 (2) 部署与功能符合性验收：在采购人指定的生产或测试环境中，由中标人负责完成中间件产品的部署、配置和联调。部署完成后，采购人将依据第9.1节“（一）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参数要求”列明的各项功能点，结合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通过实际操作及配置检查等方式进行验证，确认产品功能与投标承诺及招标要求一致。

 (3) 试运行与稳定性验收：中间件产品部署上线并稳定运行后，进入为期3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将重点考察中间件产品的稳定性、性能表现及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中标人需提供必要的运行监控数据和日志。试运行期满，若中间件运行稳定，各项性能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及业务需求，且无因中间件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重大故障或安全事件，则视为通过试运行验收。

11.3 质量保证期验收

 中间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采购人将对中间件产品的运行状况进行持续监督。若在质保期内发现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如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技术参数、存在重大安全漏洞等）导致的问题，中标人须按第9.2节服务要求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视为质量保证期验收通过。

**12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3.2 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具体服务措施：

 (1)服务人员及时间：

 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和配备充足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具备技术全面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优质且稳定的技术支持。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 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2)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问题类型 | 响应时间 | 首次电话回复 | 提出初步行动计划 |
| --- | --- | --- | --- |
|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非常紧急） | 2小时 | 1小时以内 | 2小时以内 |
| 系统故障（紧急） | 4小时 | 2小时以内 | 4小时以内 |
| 问题咨询与一般故障（重要） | 8小时 | 4小时以内 | 1个工作日以内 |
| 轻微问题（一般） | 48小时 | 8小时以内 | 2个工作日以内 |

(3)故障解决时限：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投标方所提供的系统发生任何主要问题，投标方应及时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与其它支援；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投标方技术人员必须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排除故障。

定期巡检与主动维护：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本身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上等存在技术和质量问题，从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转，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及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

13.3 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服务延续与收费机制：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承诺继续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涵盖故障诊断与排除、版本升级咨询、安全补丁建议、性能优化建议等。服务将采用有偿模式，供应商须在质保期结束前至少60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供清晰、透明的后续服务收费标准及可选服务包方案，并承诺给予采购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惠费率。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购买相应的后续服务。

(2)优先响应与资源保障：

对于在质保期内已建立服务关系的采购人，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后继续提供优先响应权。当采购人购买后续服务时，供应商应确保其服务请求的处理优先级高于同期未在质保期服务期内或未购买同等服务级别的客户。供应商需保留充足的技术资源，特别是熟悉本项目历史与环境的原厂工程师资源，以保障对采购人持续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知识转移与文档更新：

在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服务期间，供应商有责任及时向采购人传递产品最新的最佳实践、配置建议及风险通告。供应商应持续更新并免费提供与所服务产品相关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配置指南等，确保采购人技术团队能够有效运维系统。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4.3 供货清单说明

14.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国产中间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有关税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7.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